

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

- 一、 本校為加強學生愛校愛國情操，提高學術研究風氣，陶冶高尚品德，建立服務觀念，進而熟練辦事方法，以培養建國人才，特制訂本綱要。
- 二、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重點工作如下：
 - （一） 輔導學生活動中心及各類社團。
 - （二） 輔導社團出版各種報刊。
 - （三） 定期舉辦學術講座及專題演講會。
 - （四） 輔導社團舉辦論文、壁報、演講、辯論、書畫、攝影、棋藝、音樂等各類比賽。
 - （五） 輔導社團舉行電影或各種同樂晚會。
 - （六） 輔導社團舉辦有關民族精神教育、國際現勢、科學、文藝等各種座談會討論會。
 - （七） 輔導社團舉辦遠足、旅行及參觀考查等活動。
 - （八） 配合寒暑假及各重要節日，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。
- 二、 為了解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情形，課外活動輔導組應就學生課外活動紀錄卡，詳載其參加之活動，必要時得經指導人員簽註意見，作為評定活動成果之參考。
- 三、 課外活動輔導組對於課外活動，應設置專卷，詳載組織、會員、經費、活動狀況及成果等項，以為指導與考核之依據。
- 五、 社團之成員，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社團組織應合於下列規定自由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 闡揚中華文化、貫徹本校教育方針、砥礪學術研究者。
 - （二） 敦睦學生感情、發揚互助精神、激發愛國愛校之情操者。
 - （三） 陶冶高尚性情、調劑生活趣味、促進身心健康之康樂性活動者。
 - （四） 其他經學務處認可之正當活動。
- 六、 社團幹部，概為義務無給職，決議社團活動及辦理學校委辦之事項。
- 七、 社團活動經費以由社員籌措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向課外活動輔導組申請補助。非經許可，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或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之資助。
- 八、 社團成員參加社團活動，有下列優良行為之一者，應予獎助；而績效宏大者得提學務會議從優敘獎：
 - （一） 發揮愛校愛國之情操，事蹟卓著者。

- (二) 發揚固有文化，卓有成效者。
- (三) 闡揚三民主義，見諸實際行動者。
- (四) 增進校譽，樹立優良校風者。
- (五)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六) 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七) 熱心公益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八) 工作努力，負責又盡職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
九、 社團成員參加社團活動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應予懲戒，而情節重大者得提學務會議從重議處：

- (一) 違反國策或政府法令者。
- (二) 散佈謠言或聚眾要挾者。
- (三) 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者。
- (四) 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。
- (五) 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產者。
- (六) 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 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，且不符勸導，有忝學生之風度者。
- (八) 違反其他校頒法規情節重大者。

十、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，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版刊物輔導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社團不得對外行文，如有需要需先經課外活動輔導組同意，再依行政發文程序辦理。

十二、 學生課外活動之實施細則另有訂之。

十三、 本綱要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